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8,52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向广州农商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按40%持股比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主合同为元亨仓储与广州农商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编号:130600220200001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元亨仓储的担保金额为40,000.00万元,元亨仓储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0,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区

3、成立时间:2004年5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5、注册资本:64,743.280871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元亨仓储40%股权,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持有元亨仓储30%股权,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创展")持有元亨仓储30%股权。元亨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元亨仓储资产总额:103,294.43万元;负债总额:135,060.6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060.6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31,766.22万元;营业收入:46,885.13万元;利润总额:-24,392.51万元;净利润:-24,392.5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元亨仓储资产总额:101,340.17万元;负债总额:132,298.7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298.7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30,958.56万元;营业收入:5,634.20万元;利润总额:807.66万元;净利润:807.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失信情况:元亨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1306002202000015　　的《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按持有主合同债务人持股比例对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对超过持有主合同债务人持股比例以外的上述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针对上述借款,公司及元亨仓储其他股东宏海创展向广州农商行按持股比例为元亨仓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元亨仓储其他股东元亨能源向广州农商行为元亨仓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元亨仓储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42,911.43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73,057.4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82%。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 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乐博")与北京市海淀区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迈格森")签署了《转课合作协议》,双方就迈格森旗下学员转课等事宜展开合作;目前此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迈格森具体转课学员情况要视家长和学员意愿、门店地理位置等因素而定。乐博乐博与迈格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的"双减"政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的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反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67、06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过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4、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编制期间,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告2021063)。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5、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建设年产1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拟新增建设"年产1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改扩建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建设年产1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改扩建项目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23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重庆农商行将自2021年8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2083、C0020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重庆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重庆农商行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重庆农商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重庆农商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重庆农商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重庆农商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重庆农商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重庆农商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重庆农商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重庆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重庆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重庆农商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重庆农商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重庆农商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9

网址:www.cqrcb.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735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利得基金
007939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利得基金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C	利得基金
0013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利得基金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利得基金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C	利得基金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A	利得基金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C	利得基金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利得基金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利得基金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利得基金
011547	华夏惠利货币C	利得基金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利得基金
00565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利得基金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利得基金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利得基金
00573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利得基金
006381	华夏恒生ETF联接C	利得基金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利得基金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利得基金
007187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利得基金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C	利得基金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利得基金
01033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利得基金
011745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	利得基金
012099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	利得基金
012100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C	利得基金
288201	华夏货币B	利得基金
007576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华泰证券

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时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业务的类型遵照基金实际业务开放情况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五年内不得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五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33号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49,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金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韦利东先生、洪亮先生、赵国红先生、李致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戈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49,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2,271	93.6651	1,586,832	6.33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7,831	93.5675	1,611,272	6.43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7,831	93.5675	1,611,272	6.43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7,831	93.5675	1,611,272	6.43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7,831	93.5675	1,611,272	6.43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9,465	99.0034	249,638	0.99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9,465	99.0034	249,638	0.99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9,465	99.0034	249,638	0.99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4,335,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749,138	93.4794	1,586,832	6.5206	0	0.00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724,698	93.3790	1,611,272	6.6210	0	0.0000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724,698	93.3790	1,611,272	6.621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4,086,332	98.9742	249,638	1.0258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086,332	98.9742	249,638	1.0258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4,086,332	98.9742	249,638	1.02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 昕 徐晓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153.7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153.7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编号:2021-054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3.70万份

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153.7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38元/份

3、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5人)	153.70	100%	0.59%

注:

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2021-2023年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2020年的营业收入		
		目标值增长率(mA)	目标值增长率(mB)	触发值增长率(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0%	15%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44%	32%	21%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73%	52%	33%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P)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X)	X≥mA	100%
	mB≤X<mA	75%
	n≤X<mB	50%
	X<n	0
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	每批次计划行权比例*P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考核3分以上即"合格",不满3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38元/股

4、本次授予向17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3.7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5人)	153.70	100%	0.59%

注:

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8月2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53.7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386.59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1、标的股价:68.3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0.10%、42.49%、41.46%(分别采用泛微网络个股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3.70	3386.59	606.36	1559.07	868.86	352.3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股价、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175名激励对象153.70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153.7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程序;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泛微网络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4日,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8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未有核查对象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